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714

蒲城县中医医院购置移动 C 臂医疗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蒲城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 标 方 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移动C臂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714

项目名称：购置移动C臂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蒲城县中医医院购置移动C臂医疗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X线 诊断设备	购置移动C臂 医疗设备项目	2(台)	详见采购 文件	960000.00	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蒲城县中医医院购置移动C臂医疗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中医医院购置移动 C 臂医疗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 拟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蒲城县朝阳街东段 323 号

联系方式：0913-7831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8991878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工

电 话：18991878016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蒲城县中医医院 地 址：蒲城县朝阳街东段 323 号 联 系 人：连科长 电 话：0913-783112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 系 人：辛工 电 话：18991878016
3	项目名称	蒲城县中医医院购置移动 C 臂医疗设备项目
4	项目编号	HRC-ZBDL-2023-01714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建设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其他费用等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60000.00 元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拟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	---

		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核心产品	移动 C 臂
9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10	质保期	3 年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项目属性	货物
13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包品目进行不完

		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运维期、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上面标注投标人全称）。 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2. 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5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2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小写：500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交付形式：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205868005269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项目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购置移动 C 臂医疗设备项目 行号：307791041016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需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转账、汇款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我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根据法律法规，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内容的一部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能证明投标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 1158 0000 1012 24
29	其他说明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 总 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蒲城县中医医院

1.2 监督机构：蒲城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联合体投标

2.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也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6.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业绩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它说明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各包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9.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

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 产品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3)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

14.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

（1）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汇款等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或采用担保函的形式支付。

（2）款后及时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投标现场不办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4.4 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投标顺利进行而对投标人的约束。

14.5、退还保证金：

（1）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退还保证金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14.6 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14.6.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14.6.3. 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14.6.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4.6.5. 投标人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14.6.6.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4.6.7. 中标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投标服务费的；

14.6.8. 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6.9 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进行服务的；

14.6.10.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贰份及开标一览表壹份, 并标注投标人全称,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分别胶装成册。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 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开标唱标, 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 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若不一致, 则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

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

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

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7.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1.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蒲城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

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18991878016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31. 其他

31.1 无效投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无效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无效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无效投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中标单位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投标人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

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

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投标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 （2）产品技术参数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 （3）产品质量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 （4）实施方案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 （5）培训措施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 （6）售后服务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 （7）业绩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工程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名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资质证明	1、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拟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数量
		交货完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完工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产品技术参数”、“产品质量”、“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分扣除。
2	产品技术参数 (15 分)	15 分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计 15 分；*号项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号项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3	产品质量 (25 分)	10 分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有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按时供货、方案完整详细且科学合理、供货计划及调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计 7.1-10 分；产品按时供货、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供货计划及调配比较符合项目需求，计 4.1-7 分，方案较差计 0-4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产权纠纷，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且货源渠道正规，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所提

			供的的证明资料详细,清晰完整得 7.1-1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较详细,较完整得 4.1-7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简单,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合理、可行、全面且有益于采购人得 4.1-5 分;基本合理可行,内容无缺失得 2.1-4 分;内容欠缺得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实施方案 (10 分)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生产、供货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方案④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无漏项,项目特点突出,可实施性强得 7.1-10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无漏项,项目特点较突出,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4.1-7 分,实施方案简单,项目特点含糊,可实施性一般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措施 (10 分)	10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 7.1-10 分,有培训方案、可行、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计 4.1-7 分,方案较差,计 0-4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售后服务 (8 分)	8 分	各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质量保证、备品备件、服务承诺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根据自身服务能力给出。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从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全面且有益于采购人得 5.1-8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无缺失得 3.1-5 分;方案内容欠缺得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7	业绩 (2 分)	2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购置移动 C 臂医疗设备项目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3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将设备及相关附随货物一次性全部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蒲城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支付手续。甲方需在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剩余款项的 40%两年内付清；10%质保金满 3 年付清。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自设备修理完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四、技术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

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验收时间：按合同送至指定地点开箱安装调试后，试用 2 周后进行验收；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与甲方联系验收事宜。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确认书，经安装调试并可以正常运转后，甲方再向乙方出具最终设备合格确认证明。

六、技术参数

关于购置移动 C 臂医疗设备参数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1	C 形臂 X 射线系统
* 1.1	高频逆变电源及球管
1.1.1	高频逆变电源功率： ≥ 5.0 kW；逆变频率： ≥ 40 kHz
1.1.2	双焦点：小焦点 ≤ 0.6 mm 大焦点： ≤ 1.5 mm
1.1.3	管套热容量： ≥ 1200 kJ
1.2	具备电子跟踪虹膜预览功能
2	控制系统
2.1	具备手动连续透视模式和自动连续透视模式
* 2.2	连续透视最大管电流 ≥ 8 mA
2.3	连续透视管电压 ≥ 120 kV

2.4	具备数字点片功能
2.5	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3	影像系统
3.1	影像增强器 $\geq 9''$
3.2	数字（130 万像素）摄像机： $\geq 1024 \times 1280 \times 10\text{bit}$;
* 3.3	图像清晰度指标：灰度等级： ≥ 10 ；级线对分辨率： $\geq 22 \text{ lp/cm}$
3.4	滤线栅
* 3.5	C 形臂主机和 workstation 合为一体
* 3.5.1	workstation 嵌入到 C 形臂主机中
* 3.5.2	C 形臂具备充电控制系统，在无外接电源下也可以进行曝光
3.5.3	图像采集处理 workstation 功能；等级，采集，处理，保存，预览
3.5.4	图像存储格式具备 DICOM 和 JPG 格式，须具备 ≥ 10 万幅以上图像存储功能
3.5.5	液晶触摸显示器 1 台 ≥ 21 寸，具备分屏技术显示图像功能。
4	机架系统
4.1	C 形臂机架具备激光定位功能
4.2	C 形臂升降： $\geq 400 \text{ mm}$ （电动）
4.3	C 形臂前后移动： $\geq 200 \text{ mm}$
4.4	C 臂滑动： $+90^\circ / -45^\circ$ （ 135° ）
4.5	C 形臂旋转： $\geq \pm 180^\circ$
4.6	C 形臂摆角： $\geq \pm 12^\circ$
4.7	C 形臂焦屏距： $\geq 1000 \text{ mm}$ 开口： $\geq 800 \text{ mm}$
4.8	C 形臂弧深： $\geq 700\text{mm}$

备注：

1、投标人若为厂家则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 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方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_____

通信地址：蒲城县朝阳街东段 323 号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款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费用、包括设备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设备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设备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全部列明清单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必须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 蒲城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相关附随货物一次性全部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蒲城县中医医院设备验收单》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支付手续。

2、甲方需在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剩余款项的 40% 两年内付清；10% 质保金满 3 年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自设备修理完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

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验收时间：按合同送至指定地点开箱安装调试后，试用2周后进行验收；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与甲方联系验收事宜。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确认书，经安装调试并可以正常运转后，甲方再向乙方出具最终设备合格确认证明。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逾期每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累积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

2、乙方未能一次性将全部设备及附随货物运抵目的地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未将设备附随货物的文件资料、正式税票等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交付甲方的，应向甲方继续履行，仍未履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承担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的设备及附随货物的，应向甲方承担修理、更换责任，直至甲方可正常使用。因设备质量不合格，而进行修理、更换等占有的时间，超过3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承担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及时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以及指定的业务联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当独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第三方，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承担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达成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2605043109026408681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蒲城县中医医院购置移动C臂医疗设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业绩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 3、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保留两位小数。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
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拟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以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5）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四、投标方案说明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业绩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